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33號

原　　告　易停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凱文
原　　告　華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珮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建豐律師
被　　告　尼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政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及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之訴聲明為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易停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易停網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,992,501 元本息；(2)被告應給付原告華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景公司）2,310,000 元本息；(3)被告應給付原告易停網公司3,614,871 元本息；(4)被告應給付原告華景公司1,010,764 元本息。另備位之訴聲明為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易停網公司2,992,500 元本息；(2)被告應給付原告華景公司2,309,999 元本息；(3)被告應給付原告易停網公司3,614,871 元本息；(4)被告應給付原告華景公司1,010,764 元本息。核原告先位之訴聲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,928,136 元（2,992,501 ＋2,310,000 ＋3,614,871 ＋1,010,764 ＝9,928,136 ）；原告備位之訴聲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,928,134 元（2,992,500 ＋2,309,999 ＋3,614,871 ＋1,010,764 ＝9,928,134 ）。再原告先位之訴、備位之訴乃具有應為選擇關係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928,136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9,3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
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馨云